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-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，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

人，其中合伙人 144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92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. 业务规模

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.32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5.6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.84 亿元。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74.78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13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9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8-2020 年度，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2018-2020 年度，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刘先利

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远达环保等上市公司，以及四联交通、渝欧股份、高速传媒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罗晓龙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峻岭能源、威诺克、德尔科技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合伙人李洪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1 年拟定审计费用 94.50 万元，包括财务审计费用为 69.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，与 2020 年审计费用相同。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，大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经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表决后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时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审计费用的相关条款，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相符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财务审计费用为 69.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，共计 94.50 万元人民币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